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裙楼商业区域改造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5-105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	通过	/
4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5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日报社

联系人: 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8116353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联系电话: 020-89885682

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日报社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1 日